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重慶燃氣控股股東重整的法院裁定

本公告乃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分別與華潤渝康及華潤資產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重慶燃氣註冊資本中擁有合共39.17%的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慶燃氣控股股東重整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頒布裁定批准《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計劃》（「重整計劃」），並終止該等公司的重整程序，該重整程序乃於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重慶能源」）（重慶燃氣的控股股東）作出重整申請後啟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法院裁定受理。

根據重整計劃，重慶能源持有的重慶燃氣註冊資本中的全部645,420,000股股份（約佔重慶燃氣股份總數的41.07%）自法院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用於抵償相應債權人的債務。

### 重慶燃氣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中國（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慶燃氣註冊資本中持有約39.17%的股權。

如重整計劃順利執行，重慶能源將不再為重慶燃氣的控股股東。預計本公司隨後將成為重慶燃氣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將保持不變，約為39.17%。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倘本公司於重整計劃完成後成為重慶燃氣的控股股東，則重慶燃氣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重慶燃氣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重整計劃須待實際執行及生效。因此，重整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劉堅先生及何友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